

关于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标准 调整工作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公示

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等文件及重大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要求，现将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事项名称

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标准调整

二、事项背景与概况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精神，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标准进行了调整。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标准调整工作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过程：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源分析和判断→风险方案与应急措施→分析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风险指数及等级）→得出风险分析结论及相关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1、对象范围

可能受事项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要内容

对事项的了解程度和支持程度；事项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事项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及其他方面的影响；事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最关注实施过程中的哪些问题；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3、注意事项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对事项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评估责任主体提出；

（3）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当面告知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评估责任主体：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3637225767

六、公示周期

本次征求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

附件：《关于调整宣州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2 月 16 日